

(2015)甬余催字第64-2号

本院于2015年10月20日受理了申请人广东威博电器有限公司的申请公示催告一案,对其遗失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00005124447460号(票面金额为500000元,出票人宁波波钱桥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收款人上虞盛蔬菜专业合作社、票据到期日2015年6月24日)壹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2015)甬余催字第64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广东威博电器有限公司有权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5)甬余商初字第739-2号

袁志红、陈惠珍、袁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泗门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余商初字第7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袁志红、陈惠珍偿还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泗门支行借款本金200万元,支付利息138852.84元(算至2014年8月4日),并支付自2014年8月5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按照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限款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履行;二、若被告袁志红、陈惠珍不按期履行上述款项,原告宁波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泗门支行有权以被告袁亮所有的位于余姚市城区阳光花园1号的房产[房产证号: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302059号;土地证号:甬国用(2013)第00980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但受偿顺序要高于他项权证号为C1304864的抵押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七十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23911元,保全费5000元,两项共计28911元,由被告袁志红、陈惠珍、袁亮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12-1号

申请人上虞市宏发电子有限公司,因遗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80005394194271号(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上虞市宏发电子有限公司,票据到期日2014年3月26日)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13-1号

申请人丹江口市林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因遗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36856859号(票面金额为40000元,出票人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上虞市宏发电子有限公司,票据到期日2015年11月14日)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15-1号

申请人烟台家林泵业有限责任公司,因遗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王立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1030005123795113号(票面金额为33706.3元,出票人宁波神通塑模有限公司,收款人烟台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票据到期日2014年4月16日)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票据到期日止,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16-1号

申请人上海海拓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因遗失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承兑汇票号码为4020005127364722号(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余姚市亿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宋诚铝业有限公司,票据到期日2016年3月12日)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票据到期日止,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17-1号

申请人晋城市安海镇精利五金配件厂,因遗失中信银行宁波余姚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20005125302859号(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余姚市三山电机企业有限公司,票据到期日2016年5月19日)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票据到期日止,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17-1号

申请人宁波度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山门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1030005123797800号(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余姚市泰联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余姚市大道玻璃有限公司,票据到期日2016年1月27日)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票据到期日止,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18-1号

申请人漯河通利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曹娥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36851085号(票面金额为20000元,出票人余姚勤展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甬磁磁业有限公司,票据

到期日2016年3月1日)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20-1号

申请人宁波金康实业有限公司,因遗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00005124473465号(票面金额为258950元,出票人宁波金康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永新集团有限公司,票据到期日2016年3月23日)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20-1号

申请人宁波金康实业有限公司,因遗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00005124375465号(票面金额为258950元,出票人宁波金康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永新集团有限公司,票据到期日2016年3月23日)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21-1号

申请人杭州兴星贸易有限公司,因遗失中信银行宁波余姚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20005325809008号(票面金额为20000元,出票人余姚市食用酒精有限公司,收款人江苏奇隆酿造有限公司,票据到期日2016年6月25日)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催21-1号

申请人杭州兴星贸易有限公司,因遗失中信银行宁波余姚支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02000532580900